六、其他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 志丹县文化和旅游局 的 志丹县文化旅游媒体宣传推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志丹县文化旅游媒体宣传推广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西部联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8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3.43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 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西部联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6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